

平罗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平教体发〔2025〕56号

签发人：贺 波

关于呈报《平罗县 2025 年招生工作计划》 的请示

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现将《平罗县 2025 年招生工作计划》呈上，请审示。

- 附件：1. 平罗县 2025 年招生工作计划
2. 平罗县 2025 年小学招生计划表
3. 平罗县 2025 年初中招生计划表
4. 平罗县 2025 年高中招生计划表

平罗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 5 月 19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人：党兵 电话：6610039)

平罗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 5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1

平罗县 2025 年招生工作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区的意见》《关于全区基础教育优化布局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促进全县教育协调发展，确保 2025 年招生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结合平罗县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计划任务

（一）九年义务教育阶段：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推进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做好 2025 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及《平罗县优化基础教育资源布局工作方案》，确保全县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全县一年级计划招收 69 个班共 2905 人，七年级计划招收 67 个班共 3173 人。

（二）高中阶段教育：根据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要求，全县计划招收 62 个班共 3321 人。其中：平罗中学 22 个班共 1188 人，平罗二中 24 个班共 1303 人，平罗县职教中心（中职）在平罗县招生 16 个班共 830 人。

二、计划安排

（一）九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行划片就近入学。县教体局组织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常住人口学龄儿童摸底调查，按照“划片招生、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根据适龄儿童人数、学校分布和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为每一所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划定招生片区。县城小

学、初中学生凭借“如愿入学”平台短信到相应的小学、初中报名；农村小学采取登记入学，初中学生持乡（镇）人民政府签发的《入学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到相应初中或九年制学校报到入学。片区内登记报名人数少于学校招生计划的，学校应全部录取；超过招生计划的，按照已明确的规则录取，其余未被录取学生由县教体局在相邻片区就近协调安排入学。

要持续巩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成果，各乡镇要依法保证适龄儿童按时到校就读，县教体局要积极联合公安、司法、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追究无正当理由拒不送子女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的责任，认真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1. 一年级招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凡年满六周岁（2019年8月31日以前出生）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进入学校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因身体等原因无法按时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供三甲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方可办理延缓入学；农村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农村各小学、九年制学校小学部按照其服务区域进行招生。城关一小、二小、三小、四小、五小、六小、七小、八小、八小南校区严格按照县教体局划定的招生片区进行招生，其招生片区由县教体局根据县城学校的布局、班级容量以及生源分布等实际情况合理划分，具体方案由县教体局另行制定。

2. 七年级招生:

(1) 农村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 按照“属地管理、就近入学”的原则, 采取划片入学方式, 到相应的初中学校就读。具体为: 高庄中心学校毕业生录入平罗五中; 宝丰中心学校毕业生及黄渠桥九年制小学部毕业生录入到黄渠桥九年制学校初中部; 姚伏小学、通伏中心学校毕业生录入到平罗七中; 沙湖小学毕业生录入到平罗六中; 红崖子小学、红瑞燕宝小学、庙庙湖小学、陶乐小学毕业生录入到陶乐中学; 灵沙九年制学校小学部毕业生录入到灵沙九年制学校初中部; 崇岗九年制学校小学部毕业生录入到崇岗九年制学校初中部。

(2) 县城各小学(城关一小至城关八小南校区)毕业生, 由县教体局组织核实学生 2025 年 3 月 1 日前在县城居住地址, 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进行统一分配, 并结合平罗三中、平罗四中、平罗五中、平罗六中、平罗七中的班级设置和容量等实际情况, 下发入学报名短信, 学生凭报名短信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属初中学校报到入学(具体分配方案另行制定)。各小学要及时追踪小学生毕业去向, 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完整的义务教育。

(二) 高中阶段教育招生

1. 报名

凡具有我县初中学籍的八年级在校学生(2026 年应届初中毕业生)及九年级在校学生(2025 年应届初中毕业生); 或户口在我县(考生出生后首次申报户口登记在我县, 户籍从未迁出我县, 且其父亲或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我县常住户籍, 有合法稳定

住所),但在本县以外上学,且无我县初中学籍的 2025 年应届初中毕业生均可报名参加高中阶段招生考试。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在校生不得报考普通高中。

2. 考试

初中学业水平文化课考试由自治区教育厅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石嘴山市统一阅卷,平罗县统一报名,统一设置考场。

(1) 考试科目。考试科目由全区统一考试科目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相关科目及综合素质评价两部分组成。九年级全区统一考试科目: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其中物理、化学合卷,道德与法治、历史合卷。八年级全区统一考试科目:地理、生物学,地理和生物学实行合卷考试。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相关科目及综合素质评价包括:“英语听力口语”、“信息科技”、“体育与健康”、“物理、化学、生物学科目实验操作”、“音乐、美术、书法、综合实践”、“综合素质评价”六个方面。

(2) 各科分值。语文、数学两科各 120 分,英语 100 分,物理 75 分,化学 65 分,道德与法治 70 分,历史 30 分、地理 30 分、生物学 30 分(地理或生物学科目选择一科以学生原始分数计入中考总分),英语听力口语 20 分,信息科技 15 分,体育与健康 70 分,物理、化学、生物学科目实验操作各 10 分,综合素质评价 25 分(其中道德品质与公民素养 10 分、廉洁与修身教育 5 分、平时学习成绩 5 分、表现与特长 5 分),音乐、美术、书法、综合实践采用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呈现。九年级学生中考总分为 770 分,其中全区统一考试科目总分为 610 分。

地理或生物学科目未计入中考总分的另一科目成绩以ABCDE等级制呈现，其中E等为不合格等级，不能报考示范性普通高中和示范性职业高中（中职学校）。

3. 录取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的2025年高中阶段招生计划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2025年平罗中学高一年级计划招生1188人。其中30%根据中考成绩择优录取，70%分配到各初中学校，由县教育考试中心依据全县初中学校的办学规模、毕业生报考人数以及各初中办学质量和水平综合进行测算后分配录取名额进行录取（指标到校录取学生的中考成绩不低于平罗中学择优录取分数线下40分），享受指标到校政策的学生，须满足在本初中学校有两年以上的就读经历且学籍在本初中学校两年以上（人籍合一）。

平罗中学在统一录取计划内面向全县招收体育特长生46人。平罗二中在录取计划内面向全县招收体育特长生54人、艺术特长生54人（音乐、美术、书法、传媒）。体育、艺术特长生依据文化课和专业课测试成绩由县考试中心、体育中心、招生学校负责录取。艺术特长生、体育特长生专业测试由县教体局指导、招生学校负责组织进行；不参加2025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统一组织的专业测试考生不予录取。

平罗县职教中心学生录取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考生可根据个人意愿选择平罗县职教中心、其他中职学校和市内民办高中

就读。各校必须按照本计划下达的招生数进行招生，严格规范学籍管理，严禁各高中学校跨区域招生、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的学生）、超计划招收学生。

4. 政策照顾规定

严格执行《石嘴山市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照顾政策条件审核细则（试行）》（石教体通〔2024〕25号）文件精神。

（1）下列考生可以照顾 10 分：

- a. 烈士子女考生；
- b. 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的公安民警子女考生；
- c. 符合条件的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考生；

d. 现役军人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

e. 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在飞行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以及烈士子女；

（2）下列考生可以照顾 8 分：

a. 现役军人在作战部队、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以及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以及因公牺牲的军人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以及平时荣立二等功或 2 次三等功、战时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子女；

b. 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消防救援子女和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一级至四级因公消防伤残救援人员子女，以及平时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2次三等功、战时荣立三等功(含)以上奖励的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3) 下列考生可以照顾5分：

- a. 少数民族考生；
- b.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籍考生；
- c. 残疾人考生；
- d. 现役军人驻一般地区部队子女；
- e. 驻一般地区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只取最高一项，不累计加分。

凡享受照顾政策者，均应在规定时间交验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证件的原件及文件依据。

附件 2

平罗县 2025 年秋季小学招生计划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小学毕业生数		小学计划招生数		备注
		班数	人数	班数	人数	
1	城关一小	6	274	6	290	
2	城关二小	6	285	6	290	
3	城关三小	6	283	6	270	
4	城关四小	6	283	6	270	
5	城关五小	6	310	6	290	
6	城关六小	5	282	6	270	
7	城关七小	6	252	4	160	
8	城关八小	0	0	10	450	
9	城关八小南校区	7	336	3	120	
10	红瑞燕宝小学	3	138	4	152	
11	庙庙湖小学	3	116	2	84	
12	通伏中心学校	1	35	1	11	
13	红崖子小学	1	24	1	23	
14	姚伏小学	1	34	1	9	
15	沙湖小学	1	22	1	26	
16	陶乐小学	3	108	1	35	
17	黄渠桥九年制小学部	2	46	2	80	
18	崇岗九年制小学部	1	46	1	29	
19	灵沙九年制小学部	3	123	1	36	
20	特殊教育学校小学部	1	13	1	10	
合计		68	3010	69	2905	

附件 3

平罗县 2025 年秋季中学招生计划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初中毕业生数		初中计划招生数		备注
		班数	人数	班数	人数	
1	平罗县第三中学	12	614	14	690	
2	平罗县第四中学	14	695	12	590	
3	平罗县第五中学	12	485	10	500	
4	平罗县第六中学	8	420	9	430	
5	平罗县第七中学	10	458	7	320	
6	陶乐中学	8	353	8	386	
7	黄渠桥九年制学校	2	85	2	75	
8	崇岗九年制学校	2	87	1	46	
9	灵沙九年制学校	3	124	3	123	
10	特殊教育学校学校	1	19	1	13	
合计		72	3340	67	3173	

附件 4

平罗县 2025 年高中招生计划表

序号	单位	计划招生数		招生合计	
		指导生 人数	按比例分配到 初中学校录取 人数（70%）	班数	人数
1	平罗中学	357	831	22	1188
2	平罗县第二中学	1303	/	24	1303
3	平罗职教中心	830	/	17	830
合 计		2490	831	63	3321

注：平罗中学招生合计数中含体育特长生 46 人，平罗县第二中学招生合计数中含艺体特长生 108 人。